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 真愛密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6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